

# 供应合同

购货方（甲方）：浙江财经大学

供货方（乙方）：杭州广瑞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财经大学（甲方）经过委托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开招标（项目编号：QSZB-Z(H)-E19273(GK)），确认杭州广瑞食品有限公司（乙方）为速冻半成品类产品的中标单位，向甲方供应所订购产品。为维护双方权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供应品种及区域

甲方向乙方所购的产品，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送至甲方所属各食堂（餐厅）及指定地点，具体区域如下：

文华餐厅一楼、二楼，学术餐厅。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 第三条 供应规定、验收与结算方式

### 一、供应规定

1、乙方按照甲方各食堂所报数量及要求，按时送到各食堂指定地点。若甲方下属各食堂出现紧急订货等特殊情况，乙方承诺按甲方的要求及时送达指定地点。

2、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7500 元整。

3、供应价格按以下条款执行：

### （1）产品供应价格

序号	商品全名	品牌	公斤/元
1	香辣鸡腿堡	正点	33.00



2	唐扬块	瑞发德	18.00
3	香辣翅根	瑞发德	24.00
4	贡丸	百洋	13.50
5	紫薯包	孙府	14.30
6	奶黄包	孙府	14.30
7	梅干菜肉包	孙府	16.60
8	劲爆鸡米花	学子膳	20.00
9	黄金鸡米粒	学子膳	22.40
10	卡兹脆鸡排	学子膳	27.40
11	象形翅	学子膳	0.10
12	椒酱肉扒	学子膳	0.10
13	春笋山珍肉丸	学子膳	0.20
14	黑椒肉粒	学子膳	0.15
15	雪花鸡柳	润可	24.00
16	香芋地瓜丸	米欧	12.30
17	蚝油肉片	佳意	19.00
18	千叶豆腐	安井	9.40
19	酒酿小圆子	安井	17.00
20	碎牛肉	鑫浩	0.29
21	糖里脊	三荣	21.70
22	外婆菜	湘西（湘里人）	17.30



23	千张包	顶味	14.30
24	糯米糕	双丰	12.50
25	包心贡丸	天清	16.90
26	撒尿牛肉丸	天清	0.10
27	包心鱼丸	天清	13.50
28	甜不辣	天清	15.00
29	青豆	新递	7.80
30	玉米	新递	6.00
31	毛豆	新递	5.60
32	小芋艿	新递	13.00
33	板栗	新递	22.80
34	杂菜	新递	6.90
35	白玉米棒	鑫达	6.30
36	黄玉米棒	鑫达	6.50
37	75克狮子头	味庄	15.60
38	蛋饺	美香汇	23.60
39	美味三文治香肠	双汇	17.50
40	火腿肠	双汇	14.50
41	香肠	钙之美	24.00
42	热狗肠	圣农	14.60
43	豆沙粽	和兴佬	13.00



44	鲜肉粽	和兴佬	14.60
45	脆皮香蕉	阿诺	13.00
46	牙签肉	鲁源	17.80
47	手抓饼	百闻	9.20
48	玉米派	大成	19.00
49	原味鸡块	大成	13.60
50	黑米糕	利多味	19.40
51	小米糕	雪鹰	18.60
52	淮扬米糕	淮香源	18.70
53	芝麻汤圆	三全	9.50
54	白菜猪肉水饺	三全	9.30
55	芹菜猪肉水饺	三全	9.30
56	奶香馒头	三全	11.20
57	秋刀鱼串	圣丰源	15.00
58	鱿鱼串	华泰丰	28.00
59	米兰虾饼	瑞禾	22.30
60	鳕鱼排	好佳好	10.90
61	骨肉相连	日龙	17.80

(2) 各中标品种价格在合同期内市场价格波动幅度不大的情况下，供货价格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过大（单价上浮或下浮 10%及以上），甲方或乙方当月月底向对方提交供货价格调整申请，经调查确认情况属实，由甲方或乙方组织市场采价，采价地



点为相关大宗物资批发市场，采价价格甲方或乙方报价进行比较，最低价为最终定价。月底倒数第二个工作日进行调价，次月 1 日执行新价格周期。

#### 4、供应质量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1) 双方约定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卫生要求等作为实际配送时的验收标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作为当然验收要求。

##### (2)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符合 GB 16869 《鲜、冻禽产品》；

符合 GB 4789.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等要求。

##### (3) 运输要求

必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运载工具，车辆（冷藏车）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 (4) 检验检疫按国家规定等执行。

5、产品保质期规范：每批供货到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2，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保质期管理时效内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 二、验收和结算方式

1、原材料验收由甲方人员与乙方人员双方现场检验，甲方按乙方投标时提供的资料进行验收并过磅计量，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为乙方办理结算的重要依据。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乙方除更换货物以外另需承担当日总价值 30%的违约金。

验收时若发现送货数量与订货数量不相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



况决定是否进行验收。一般情况下，乙方所送货物超过甲方订单数时，超过部分甲方可不验收；乙方所送货物低于甲方订单数时，乙方必须负责及时补足。

2、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结算周期为一个月。每月的26日至次月的2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供应方结算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供货数量少的直接在发票上列明具体商品名称、型号、数量；数量多的附清单，清单必须是从开票系统打印出来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如遇寒暑假结算周期顺延至开学后）

#### 第四条 各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按合同要求凭乙方开具的税务票据，以支票（汇票）的方式及时支付货款。

2、甲方在乙方产品配送过程中给予积极配合。

3、如果乙方在供应过程中质量、数量、卫生、服务承诺能兑现，食堂反映良好，甲方可按照相关供应商管理办法予以优秀结果。

4、乙方为甲方该标的合同期内的中标和配送单位，甲方不得自行采购或委托其它方采购。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的企业经营运作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拥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保的良好记录，无违法违规以及不诚信记录。

2、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提供食品安全相关索证索票材料，并按



照甲方要求提交其他有效的证件材料。合同期内，乙方出现工商注册变更等事项，发生证件变更时，乙方须在变更前提前告知甲方，并按甲方管理规定做好合同履行、货款结算等方面的衔接工作，同时应在变更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变更后的证件材料。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受到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违约赔偿。

3、乙方必须根据要求按时、按量、按要求质量配送产品，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

4、乙方承诺的服务必须兑现。

5、乙方送货车辆及专职人员必须达到卫生部门的要求，进入甲方学校内，严格遵守校内各项规章制度，若有违规，责任自负。

6、乙方在产品配送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到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7、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质量安全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等有关部门的标准，并提供有关证件和检测报告或其他合格证明材料。若乙方提供的产品被甲方服务对象投诉属实，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如乙方被政府有关部门或媒体曝光，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8、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的过程中，若发生因质量、卫生等方面引起的中毒事故，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与甲方有关人员分析原因，积极处理。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须遵守甲方管理办法，如有违反必须承担甲方的处罚。

10、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浙江财经大学要求开据发票(“报名商家、投标商家、合同主体与货款结算主体”四个一致)，做好配送和结算工作，不得转包。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出现有下列现象，可进行违约处理：

1. (1) 乙方签订合同后不能如期供应货物的超过 2 次的（自然灾害天气除外）；

(2) 乙方用以次充好的手段提供与中标资料不相符的货物；

违约方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还须扣除 10%的履约保证金。

2. (1) 未能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事项的；

(2) 乙方签订合同后不能如期供应货物的超过 3 次的（自然灾害天气除外）；

(3) 乙方擅自将中标资格转让给他人或中途转让给他人的；

(4) 经甲方确认的有效投诉超过 3 次的；

(5) 出现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

违约方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 第六条 合同变更

供应合同为约束双方的法律依据。如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相关权利义务，当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一、乙方出现供应产品质量无法达到甲方所需：合同期间，甲方因设备升级、产品优化等方面因素，提高所需产品质量要求，而乙方无法满足时，甲方有权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有合同变更或终止意向发生时，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做出书面通知。

二、乙方出现供应能力不足时，为保障甲方所需，甲方有权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有合同变更或终止意向发生时，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做出书面通知。

三、乙方供应质量问题，被甲方查出，或被主管部门、媒体等曝光时，甲方有权当即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四、乙方若在合同期内放弃中标配送权利，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送达甲方（时间计算点以甲方收到送达文书当日开始计算），若出现该种情形，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相关处罚。

五、若供应合同出现终止情形时，甲方须在招标入围商家中重新选择该标的配送单位。

#### **第七条 义务转让与权利保留**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甲方给予乙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 **第八条 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生效的其他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效力。

一、食品安全承诺书

二、质量服务承诺书

#### **第九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单位法定代表人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为确保产品质量，对产品质量进行权威、有效监督和抽查，浙江省质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为甲乙双方在出现产品质量纠纷时的定点检测机构。争议产品的取样必须以争议双方现场取样、确认为准。

二、甲乙双方出现质量纠纷，依据招标文件、供应合同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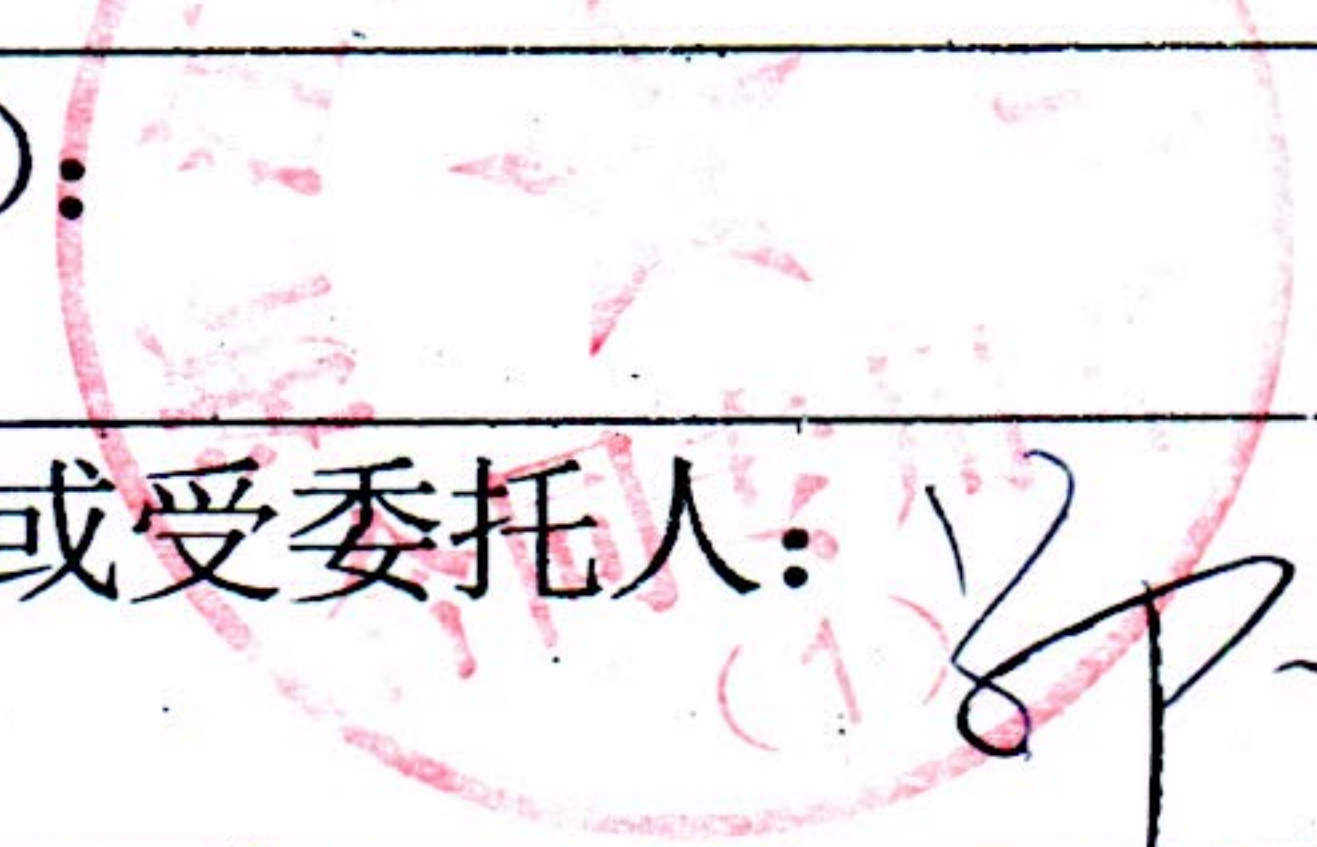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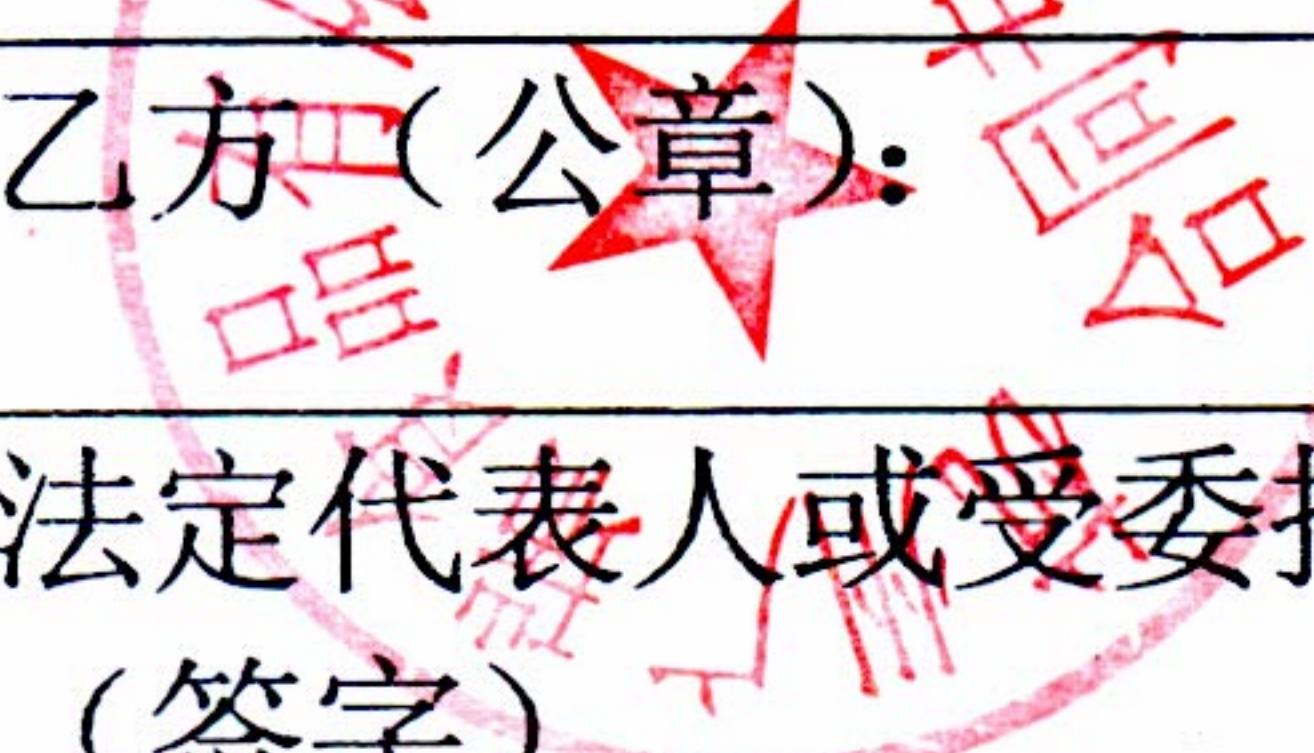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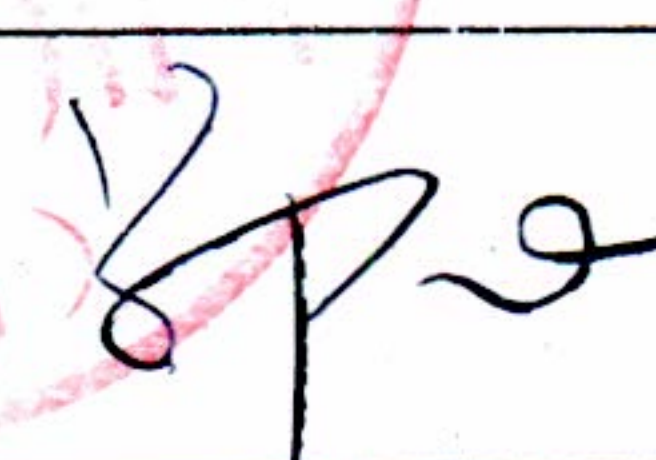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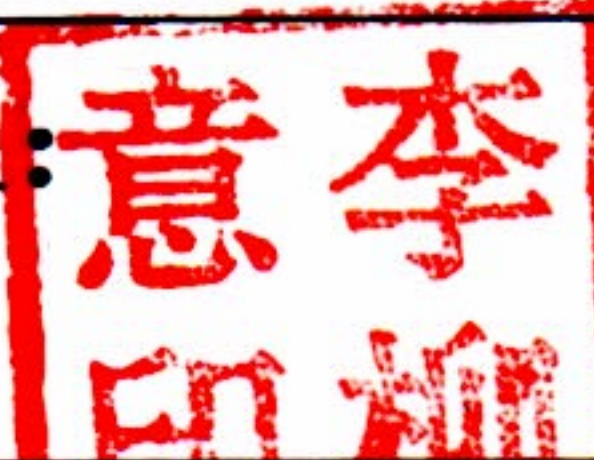
三、甲乙双方可对具体配送细节进行约定，但相关约定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与供应合同违背。

四、本标目中标的品种是食堂常用速冻半成品品种，不代表食堂所有原材料品种，考虑到食堂工作特殊性，后期如需增加，每年增加总额不超过 7.5 万元（年度预算 75 万的 10%），具体由甲方组织相关采购人员进行市场采价，采价地点为相关大宗物资批发市场，采价价格与乙方报价进行比较，最低价为最终定价，然后给予增加。

### 第十一条 特别提示

甲方已提请乙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甲方已经应乙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

签约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海路18号	地址: 余杭区仁和街道双陈村综合服务中心
邮编: 310018	邮编: 310000
电话: 0571-87557178	电话: 0571-8902956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物流中心支行
帐号:	帐号: 21000089706986
签约时间: 2019年11月29日	签约时间: 2019年11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0571-87666111	
传真: 0571-87666116	
开户银行: 工行浙大支行	
帐号: 1202024609900033043	





## 供货单位食品安全承诺书

浙江财经大学

为保证高校食堂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单位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 1、本单位要站在维护高校稳定的大局，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规和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确保配送产品的食用安全性和品质稳定性。
- 2、保证本单位所配送的产品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
- 3、在本单位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等有效的相关法定证照。保持经营场所布局合理、环境整洁、人员健康。
- 4、对每一批次产品的生产、加工均进行有效记录，对上游厂家的进货索证均严格按照卫生监督部门的规范进行操作，查验记录至少保存二年。
- 5、绝不经销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及超过保质期的腐败变质等不安全食品。
- 6、严格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经营活动，如销售出去的食品出现质量问题，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合同约定处罚。

本协议作为供应合同的附件，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有效期与合同同步。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9年11月29日





## 供货单位产品质量、配送服务承诺书

浙江财经大学

为保证高校食堂原料物资的产品配送品质及做好售后服务工作，构建和谐、双赢的供需关系，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单位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1、本单位要站在维护高校稳定的大局，本着诚信服务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产品所约定的标准进行配送，确保配送产品的品质稳定性。

2、保证本单位所配送的产品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

3、本单位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将进行严格的监督，重视技术培训，能及时提供产品品质监控台账和相关检测报告。

4、本单位对采购单位的产品使用意见高度重视，接到电话等投诉后，保证及时快速地进行售后处理。

5、本单位产品售后服务热线（固话）：于 0571-89129569

本单位产品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李柳意；手机：1516835067

6、严格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从事经营活动，如销售出去的食品出现品质问题，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合同约定处罚。

本协议作为供应合同的附件，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有效期与合同同步。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9年 11月 29日

